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4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李彦伟履行完补偿义务后，李彦伟未从公司及浙江艾希汇先获得股权溢价，未来亦不再享有浙江艾希汇先的股东权益，公司与李彦伟约定，李彦伟无需履行后续对浙江艾希汇先的业绩承诺。

3、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股权，以优化浙江艾希汇先的股权结构，提高浙江艾希汇先的运营水平与效率。收购后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开发、升级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智能制造系统，并以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引进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优秀人才的平台，增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软件开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4、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建中

袁坚刚

曹衍龙

2018年6月30日